版號: 202003001

# 合作契約書

立合作契約書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乙雙方合作辦理行銷活動,乙方同意提供商品(或服務)優惠予甲方往來客戶,雙方同意簽訂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經協議約定如下,俾資共同遵守:

### 一、合作期間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二、合作內容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提供商品(或服務)優惠券(包含但不限於優惠序號、優惠條碼或二維碼等形式,以下統稱「優惠券」)予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甲方營業場所內、外之甲方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甲方 ATM」)交易客戶(以下簡稱「甲方 ATM 客戶」)及甲方網路銀行會員、行動銀行會員、台新卡得利 APP 會員、Richart 數位帳戶會員、參與甲方舉辦活動經註冊或依甲方指定方式參與活動之各通路會員與用戶等(以下簡稱「甲方客戶」、「甲方 ATM 客戶」及「甲方客戶」以下合稱「甲方往來客戶」)使用(以下簡稱「本合作」)。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乙雙方依每次行銷活動規模及目的另行協議各檔次行銷活動內容,並由甲方確認各檔次行銷活動期間後另行通知乙方(雙方同意由約定有權人員以電子郵件 互相確認,並列印為本契約附件之方式作為各檔次行銷活動確認依據)。
- (二)甲方往來客戶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優惠券,甲方往來客戶與乙方進行交易之流程由乙方控管:
  - 1、「甲方 ATM 客戶」透過甲方 ATM,完成甲方指定之帳務性交易後,於甲方 ATM 選擇列印明細表可獲得優惠券乙張,憑該優惠券得於乙方網站或實體通路享 有購物優惠或服務。甲方指定帳務性交易之定義與範圍,依甲方各檔次活動 內容規定為準。
  - 2、「甲方客戶」可登入甲方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台新卡得利 APP、Richart APP、及透過甲方指定活動網站、甲方合作之特定通路、甲方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其他通路等,依甲方指定之方式領取、兌換優惠券,憑該優惠券得於乙方網站或實體通路享有購物優惠或服務。
- (三)雙方同意利用不同節慶不定期合作舉辦聯合促銷活動,共同推展雙方業務,並由 雙方另以書面協議。

### 三、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優惠券逕行揭露於甲方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台新卡得利 APP 、Richart APP、甲方指定活動網站、甲方合作之特定通路或甲方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其他通路等,以供甲方往來客戶依前條約定方式逕行使用。
- (二)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利用其行銷管道不定期向甲方往來客戶發布各檔次行銷活動訊息。本合作相關廣告文宣須依雙方同意內容辦理,雙方均有審核他





方依約製作活動相關廣告文宣之權利,任一方如欲修改廣宣內容應事先通知他方; 若乙方自行製作活動廣告文宣,須至少於各檔次活動開始兩週前事先提供樣稿予 甲方審閱。乙方若違反本條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為配合甲方業務或廣告文宣需要,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前提供優惠券活動訊息內容、相關圖像(片)及乙方商標、Logo 等資料予甲方使用。
- (四)乙方確保依約提供甲方往來客戶之優惠券所兌換之優惠、商品、服務及提供予甲方相關資料等,均無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國家政策、法令之情事,亦無侵害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倘有違反致甲方、甲方往來客戶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 (五) 乙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受僱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不得無故拒絕甲方往來客戶依本契約及優惠券享有優惠,亦不得強迫要求甲方往來客戶為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其他行為。
- (六) 乙方應建立甲方往來客戶與乙方因交易、服務所產生之糾紛(以下簡稱「消費學議」) 及客訴處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客訴管道、客訴方式或客訴電話記載等) 除因可歸責於甲方部分由甲方處理,因本契約或優惠券衍生之消費爭議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四、名稱、商標之授權使用與智慧財產權

甲、乙雙方授權任一方得刊登他方之名稱或商標及優惠券內容與圖像(片)於本契約相關廣告文宣製作物上,惟不得使用於本契約目的以外之範圍,並擔保各自所提供之名稱或商標及優惠券內容與圖像(片)等內容均無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國家政策、法令之情事,亦無侵害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涉及第三人上述權利時,提供方應先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及得以再授權他方使用之權利。任一方若因違反本條約定致他方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涉訟或遭受政府機關裁罰時,違約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負擔一切相關費用等,並對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

### 五、保密義務

- (一)本契約屬商業機密文件,除雙方另有書面特別約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 不得對外公開,且不得從事違反他方業務運作或毀損他方商業形象之情事。
- (二)有關甲方往來客戶之個人資料係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應負永久保密義務,不得 販售、提供或以任何形式透露予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目 的範圍以外之使用,且不得為任何不利甲方或甲方往來客戶之其他行為。
- (三)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倘致他方、甲方往來客戶或 第三人受有損害時,違約方應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 訟費)。
- (四)本契約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雙方及雙方人員均應繼續遵守。

## 六、違約責任

任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時,他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徑行終止本契約,不受其他任何限制;如任一方因違約致他方因此支出任何費用、成本或權益受損時,違約方應對他方負完全之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 七、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外,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均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二)任一方如有破產、重整、債務清理、解散、暫停營業、停止公司經營或其他影響 債信致本契約無法履行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不受其他任何限 制;惟甲方將其公司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時,不在此限。
- (三)乙方如有非法營業、未建置消費爭議及客訴處理機制、辦理本合作不遵守法令、不符合甲方主管機關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等任一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不受其他任何限制。
- (四)本契約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生影響,甲、乙雙方仍應依 約履行。

## 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二)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就本合作之全部完整合意,簽約前如有任何口頭或書面之約 定或條件,均已含於本契約或為本契約所變更或排除。
- (三)除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請求或通知,應以書面送至他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任一方另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地址,任一方之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倘怠於通知致他方所為通知遭拒收或退回者,雙方同意概依上開約定逕行通知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 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得以書面協議補充或修訂。
- (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因本契約衍生爭議,如不能以協商解決而涉訟時, 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昭信守。





立合作契約書人:

甲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一編號: 865 9539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電 話:(02)2568-3988

乙 方: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營業名稱:拉亞漢堡

代表人: 徐和森

統一編號:28813605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06-1 號

電 話:03-3603000

展題為阿爾斯



已核准 (20200070),台斯銀行ATM級告廉惠上集合作 山名菲敦單02.古科斯克區

		} - =				
		申讃人使	申請人使用者邱柏敏 [po	[pomin.chiu]填寫		
承辦處	品牌設計處		承辦部門	台灣行銷企劃部	保管人(全名)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是否為重大合約	非重大合約		是否為制式合約	非制式合約	合約等級	C級-普通機密
合約名稱	台新銀行ATM廣告優惠上架合作	<b>小</b> 腹告優惠	上架合作	客戶/廠商名稱	台新銀行	
合約保證金	0			合約總金額(含稅)	0	
合約起始日	2020/08/01	P	合約終止日	2021/07/31	是否自動麵約	否
我方簽約名蕭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合約需求日	2020/06/12	
備註說明	台新銀行公版合約	合約				
合約類別	B1	行銷壓合作類合約	作類合約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沪	
			審核者填寫			
董事長審核意見:	核意見:					
副董事長審核意見	<b>菲核意见:</b>					
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	<b>音審核意見</b> :			-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幹核意見:	1	次合約保管人辦配得	1.下次合約保管人辦配得選填哲彦(勿填自己)。		
財務主管審核意見	<b>菲核意見:</b>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稀核意見:	主管希核意見:					
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b>静核意見:</b>					

增加加簽人員: 簽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檔案<u>關單完成後繼年本典結准確</u>交至法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映凝緩,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佩禎),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做辦。

# 中语作用学说"80一完成施约存储

de la	Marie Car Carrell	(av sac) les sus la sacondonne de la company	
EM	學安	负责人	借款
2020/06/02 09:29	近出中語	使用者母母做 [pomin.chiu]	
2020/05/03 10:07	技术表布	使用者林圖廠 [chnny.lin]	
2020/05/03 11:19	核准表型	使用者撕紮珍 [ellusn]	
2020/08/08 14:12	加坡交灣	使用者温哲店 [lonny]	介勢排正別附件(紅色字體) 開加度等
			图 109.06.054109.5分作品进行1.00公(47 18)
2020/07/10 13:37	安御完成	使用者再組織 [pomin.chiu]	
2020/07/15 11:16	内容修改(1)	使用者盡暫彦 [tonny]	-

2020/07/15 11:18	核准表甲	使用者語哲導 [tonny]	承辦人洲知合約無法修改
2026/07/17 15:24	交勝完成	使用者繼哲母 [tonny]	
2020/08/11 15:37	交辦完成	使用者進哲彦 [tonny]	
2020/08/11 15:37	完成特存值		